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李志鵬校長

出列席人員：詳見頁III

紀錄：毛睿翎（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及交辦事項

貳、專案報告《宿舍新建需求評估》，報告人：翁靖如學務長和 蔡俊彥總務長

- 本校現有部分學生宿舍使用迄今已逾四十年，建築結構與設備逐漸老舊，近年整修頻繁，影響學生住宿品質，為因應學生及蒞校短期交流學者住宿需求並提升品質，本校刻正研擬以民間自提 BOT 模式，擇適當地點興建宿舍大樓。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針對學生意願、租金收費標準及空間使用規劃等各項議題進行調查與評估，俾利後續相關事宜之推動。（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郭副校長室）

參、確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及其執行情形：確認

肆、討論事項

- 一、擬新訂本校「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 p.001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整合本校既有印信套印書狀（聘書類、證明書類、獎狀類、感謝狀類）設計版型，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008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修正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 ----- p.017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產學處推廣教育組現有 4 名人力，離職後將遇缺不補。

- 四、擬新訂本校「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提案） ----- p.024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有關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及護理學系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延修生學分費等收費標準，提請討論。（醫學院提案） ----- p.030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第（四）項其他各項費用中住宿費表格刪除，改以「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收取」說明。

- 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41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78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97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擬與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 ----- p.10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

李志鵬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歐淑珍教務長、林宗賢研發長、翁靖如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李明軒國際長、林韋至產學長（邱奎霖組長代理）、鄺獻榮處長（蔡崇煒副處長代理）、陳尚盈中心主任（林宜誠組長代理）、陳珮芬中心主任、賴妙音人事主任、馬彩萍主計主任、李慶男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李維君同學、區恩陶同學、楊育成簡任秘書兼校長特助、校務研究辦公室李哲欣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教師培訓計畫，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強化EMI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勵及推動之依據。

二、本試行要點（草案）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參與本校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教師培訓計畫，符合舊制（110 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新制（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二）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舊制適用期程為110學年度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4年1月31日）止，取得舊制「結訓證明」之教師；新制適用期程為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日）起，尚未取得舊制結訓證明者。申請教師須註冊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平臺，依本校公告提交「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由雙語計畫推動辦公室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三）獎勵標準（含獎勵費用）及完成條件說明如要點附表。

（四）經費來源及實施期程：此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以該計畫存續期間為限。

三、本案業經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一_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一_2：本要點（草案）。
- (三) 附件一_3：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 教師培訓計畫，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強化 EMI 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勵及推動之依據。	明訂本要點依據與目的。
二、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參與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一) 於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完成舊制各階段（基礎、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二) 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完成新制 3+1 階段（基礎 I、基礎 II、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對應之「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者。	明訂獎勵對象。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 (一) 舊制適用期程：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舊制「結訓證明」之教師，統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新制適用期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尚未取得舊制結訓證明者，全面適用新制（3+1 階段）。 (三) 申請流程：教師註冊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平臺，提交「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由雙語計畫推動辦公室審核。 (四) 申請時程由雙語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明訂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
四、有關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如附表。	明訂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如附表。
五、本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以該計畫存續期間為限。	明訂本要點經費來源及實施期程。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相關依據配套。

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立法及修正流程。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				說明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完成條件以及相關注意事項。
名稱及核發機構	] 【對應之舊制名稱】	完成條件	獎勵費用 (新台幣)	
結訓證明 (本校核發)	基礎 I 【舊制基礎 (一)(二)】 註 1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8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3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	3,000 元	
	基礎 II 【舊制進階 (一)(二)】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6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	3,000 元	
	進階 【舊制高階 (一)(二)】 註 2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以及進階級工作坊 8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9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擔任諮詢導師。	3,000 元	
培訓證書 ^{註 3} (教育部、台灣評鑑協會、本校共同認證核發)	高階考核 ^{註 2}	1. 取得前三階段結訓證明(補足時數及場次)。 2. 完成語言與教學能力評測(提交作品集、完成至少 15 分鐘「EMI 教學演示」錄影。	6,000 元	
註：				
(一) 教師於舊制下完成「基礎(一)(二)」、「進階(一)(二)」、「高階(一)(二)」結訓者，每階段僅可申請一次獎勵金，意即「基礎(一)(二)」僅採計一次，不重複核發。				
(二) 舊制「高階(一)(二)」培訓指觀課種子教師培訓				

條文	說明
及實體觀課演練，新制的高階考核則是由外部委員進行教師教學能力審核。 (三) 新制前三階（基礎 I、基礎 II、進階）屬「完成導向」，教師完成課程後由中山大學核發「結訓證明」。「高階考核」為「教學能力導向」，提交作品集並通過教學演示/觀課審核者，獲頒由教育部、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及本校認證核發之「培訓證書」，並可領取額外獎勵新台幣 6,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

114.4.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積極參與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EMI)教師培訓計畫，提升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強化 EMI 課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以作為獎勵及推動之依據。
- 二、本校專任及約聘教師參與本校 EMI 教師培訓計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 (一) 於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完成舊制各階段(基礎、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結訓證明」者。
 - (二) 自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完成新制 3+1 階段(基礎 I、基礎 II、進階、高階)培訓，並取得對應之「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者。
- 三、獎勵金申請方式與辦理期程：
 - (一) 舊制適用期程：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舊制「結訓證明」之教師，統計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新制適用期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1 日)起，尚未取得舊制結訓證明者，全面適用新制(3+1 階段)。
 - (三) 申請流程：教師註冊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平臺，提交「結訓證明」或「培訓證書」，由雙語計畫推動辦公室審核。
 - (四) 申請時程由雙語計畫推動辦公室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有關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如附表。
- 五、本獎勵費用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本校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並以該計畫存續期間為限。
-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EMI 教師培訓獎勵標準及完成條件說明

名稱及核發機構	結訓證明/培訓證書 【對應之舊制名稱】	完成條件	獎勵費用 (新台幣)
結訓證明 (本校核發)	基礎 I 【舊制基礎(一)(二)】 ^{註1}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8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3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	3,000 元
	基礎 II 【舊制進階(一)(二)】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6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及教學觀課。	3,000 元
	進階 【舊制高階(一)(二)】 ^{註2}	1. 累積基礎級工作坊 16 小時以及進階級工作坊 8 小時。 2. 參與教師社群 9 場。 3. 完成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擔任諮詢導師。	3,000 元
培訓證書 ^{註3} (教育部、台灣評鑑協會、本校共同認證核發)	高階考核 ^{註2}	1. 取得前三階段結訓證明(補足時數及場次)。 2. 完成語言與教學能力評測(提交作品集、完成至少 15 分鐘「EMI 教學演示」錄影)。	6,000 元

註：

- (一) 教師於舊制下完成「基礎(一)(二)」、「進階(一)(二)」、「高階(一)(二)」結訓者，每階段僅可申請一次獎勵金，意即「基礎(一)(二)」僅採計一次，不重複核發。
- (二) 舊制「高階(一)(二)」培訓指觀課種子教師培訓及實體觀課演練，新制的高階考核則是由外部委員進行教師教學能力審核。
- (三) 新制前三階(基礎 I、基礎 II、進階)屬「完成導向」，教師完成課程後由中山大學核發「結訓證明」。「高階考核」為「教學能力導向」，提交作品集並通過教學演示/觀課審核者，獲頒由教育部、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及本校認證核發之「培訓證書」，並可領取額外獎勵新台幣 6,000 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整合本校既有印信套印書狀（聘書類、證明書類、獎狀類、感謝狀類）設計版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基於業務需要，須將印信拓模套印於文件者，應依規定拓模一份向印信原製發機關報備。查本校印信係為總統府製發，依行政程序須先提報教育部層轉行政院層轉總統府備查。
- 二、經彙整本校既有的套印書狀計 27 件，其中聘書類有 7 件、證明書類有 5 件、獎狀類有 6 件，由於各單位書狀設計版型（附件 1）各不相同，教育部建議本校套印書狀先整合再報部。
- 三、本處文書組於 114 年 4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產學處、國際處、校友中心、人事室）討論整合版型方案，經 114 年 4 月 8 日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及 114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重點摘錄如下：
 - （一）比照教育部紙類書狀規範（附件 2），將聘書類統一整合為「橫式（雙語）」一款，證明書、獎狀及感謝狀三類統一整合為「直式（中文）」、「橫式（雙語）」各一款。
 - （二）聘書類：採用人事室橫式（雙語）聘書之設計版型（附件 3）。
 - （三）證明書類、獎狀類及感謝狀類：採用產學處直式（中文）證明書、學務處橫式（雙語）書香獎獎狀之設計版型（附件 4）。

- (四) 各書狀之標題「國立中山大學」統一採用國父墨寶字體「**國立中山大學**」，其他標題文字及內文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 (五) 考量印刷成本，可審視該書狀之重要性及防偽需求，邊框印刷授權各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燙金印刷。
- (六) 教務處提出其所轄之學分學程證明書原為直式(雙語)將配合改為橫式(雙語)，惟其背面所列「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因部分課程名稱字數過長或修課課程數量太多，倘改為橫式呈現不易排版，擬請同意該證明書正面採橫式印製，背面維持直式表格呈現。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_1：各單位既有的聘書、證明書、獎狀。
- (二) 附件二_2：教育部紙類書狀規範(節錄)。
- (三) 附件二_3：整合後聘書類橫式(雙語)版。
- (四) 附件二_4：整合後證明書類、獎狀類及感謝狀類直式(中文)、橫式(雙語)版。
- (五) 附件二_5：本校印信套印書狀整合討論會議紀錄。
- (六) 附件二_6：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總務處暨環安中心組長會議紀錄。
- (七) 附件二_7：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聘書類

附件1：彙整各單位既有的聘書、證明書、獎狀

獎狀類

附件二_1

國立中山大學
聘書

〇〇〇中山大學字第〇〇〇號

敬聘

〇〇〇 〇〇〇
兼任本校〇〇〇〇〇〇

聘期自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起至
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聘書

(000)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敬 聘

○○○ 君

為 ○○○ 業界專家

聘期自民國 ○○○ 年 ○ 月 ○ 日起至
民國 ○○○ 年 ○ 月 ○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聘 函
Letter of Appointment

(000) 0000 0000 號
(000) Serial No. 000
〇 〇 〇



茲 敦 聘

〇〇〇為本校〇〇〇學系〇〇教授，聘期自000年
00月00日至0000年00月00日止。

〇-〇 〇 is hereby offered the appointment of a position as an 〇
〇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〇〇〇 effectively from 〇
〇, 〇 to 〇〇, 〇.

〇-〇 〇, Ph.D.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獎狀

中(000)號字第 000 號

○○○ 君 係○○○○○○○○

○○○○○○○○○學員，授課

期間○○○○，○○○○，○

○○○，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中山大學
獎勵狀

○○○ 同學

榮獲 000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特頒此狀以資獎勵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ents
○○○○ Outstanding Dissertation Award
to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獎勵狀

○○○教授
榮獲 000 學年度
教學○○教師

○○○教授熱心教學屢出導生，提昇教學績效，
經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獲聘為本校教學○○教師(○○○○○○)，特頒此狀，以誌表彰。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ents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to the ○○○
for her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敦 聘

中校嘉庚字 000 第 000 號

○○○ 先生

為本校 ○○○○○○ 委員會委員

聘期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
至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聘書
茲敦聘
○○○教授
擔任本校○○○年度
○○○○○○○○委員會委員
此聘

中華民國○○年○○月○○日

The image shows the front cover of a book titled 'Teaching Leadership' (教學領航) by Zhongshan University. The cover is white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Zhongshan University logo,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tar and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e logo, the title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Underneath the title is the word '聘書' (Appointment Letter) in a similar bold font. Below '聘書' is the text '茲敦聘' (I hereby appoint) in a smaller font. This is followed by '○○○教授' (Professor ○○○) in large, bold,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is is '擔任本校 000 年度' (Serving this university for the 000th year) in a smaller font. The main title '教學領航教師' (Teaching Leadership Teacher)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is the text '此 聘' (This appointment) in a smaller font. At the bottom center is a black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white graphic of a stylized building or structure. To the left of the box is the text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the right is the text '年' (Year).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cover is the text '日' (Day).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獎勵狀
Certificate of Award

教學優良課程
Excellent Teaching Courses

○○○教授 400 學年冬季 3 學期期間授以「課程名稱(課
號)」，經評定為教學優良課程，特頒此狀，以資表揚。

Th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recognizes ○○○Professor ○○○
for teacher superior teaching performance on ○○○during the
0000 ○○○ Semester.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獎狀									
○○系 ○○○									
○○○同學									
參加本校 ○○○學年度									
○○○ ○○○ ○○○ 賽									
榮獲 ○○○									
○○○									
特頒此狀以資鼓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學分學程證明書
Certificate in Interdisciplinary Credit Program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 0000000000 號
Student No.: 0000000000
Date of Issue: ○ ○

學生 ○○○ 生於中華民國○○年○○月○○日
在本校修習 ○○○○學程 / 成績及格
結發給證明 此證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born on ○ ○ ○ ○,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n ○○○○ at this institution.

校務處主任 黃清海 敬啟
A school official signed and stamped according to the original rules



中華民國 年 月

[illegible]

證明書類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This Certificate is attached to _____

○○○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_____

○○○○○○○○○○○○○○○○○○○○

Issued _____ Date received _____

From ○○○ to ○○○○

位置證明書

9800012 98000000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發
自 19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911 年 10 月 10 日

○○○○○○○○○○○○○○○○○○○○

位置證明書完成證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 研習證明書

中 (00) 學科字第 000 號

○
○
○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生
 於民國 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參加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 學士學位班第 ○ ○ 期
 ○ ○ ○ 課程共計 ○ ○ 小時

主辦單位：國際研習處 (02-2219-
 5555) 主辦單位：國際研習處

特頒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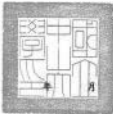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國立中山大學○○○○○○○證明書

茲證明○○ ○○○於0000年00月00日
於本校○○○○○○○○參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

[illegible][illegible]

	字第0000000000號	
	教育部獎狀	
	Ministry of Education	
	(外) (文) (活) (動) (名) (稱) Award	
	○○ ○○ (中文) ○○ ○○ (外文)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字第0000000000號

教育部獎狀

○○○○○○○○○○○○○○○○○○○○○○○○○○○○○○○
 ○○○○○○○○○○○○○○○○○○○○○○○○○○○○○○○○○
 ○○○○○○○○○○○○○○○○○○○○○○○○○○○○○○○○○
 ○○○○○○○○○○○○○○○○○○○○○○○○○○○○○○○○○
 ○○○○○○○○○○○○○○○○○○○○○○○○○○○○○○○○○ (中文)

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000 000 月
0 日

A4 橫式（雙語）感謝狀使用規範

字第0000000000號

 **教育部感謝狀**
Ministry of Education
Certificate of Appreciation

oo
oo (中文)

oo
oo (外文)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首長英文姓名
Minister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A4 直式（中文）感謝狀使用規範

字第0000000000號

 **教育部感謝狀**

oo
oo
oo
oo
oo (中文)

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聘書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000)○○字第 000000 號

(000) Serial No. 000000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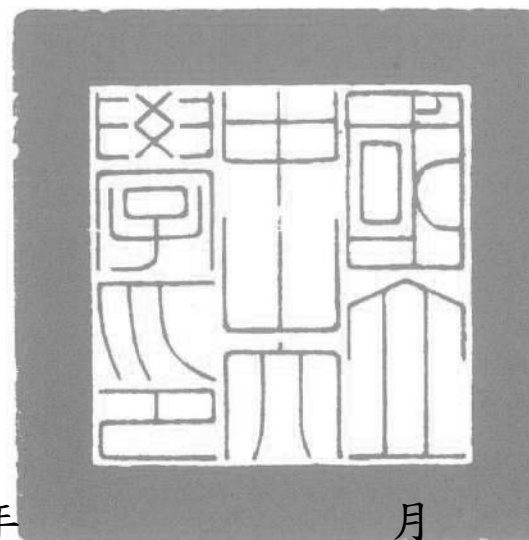
首長簽字章

首長英文簽字章

○-○ ○, Ph.D.

Presid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整合後證明書類、獎狀類、感謝狀類：直式(中文)、橫式(雙語)版

國立中山大學 ○○○○○○

○○字第 00000 號

[illegible]

首長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國立中山大學 ○○○○○

〇〇〇字第 000000 號

[illegible]

首長簽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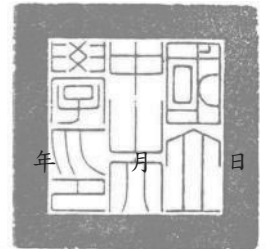
首長英文簽字章

President

Date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已提114年4月23日行政協調會通過，續提113-2-6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推廣教育工作之行政管理費調整為固定比例19.5%，且全部由校統籌使用，不再另行分配比例給產學處。

(二)行政支援費仍維持2.5%，行政支援費分配各行政單位比例仍維持不變。

(三)每一課程所繳交行政管理費加計行政支援費最高以22%為原則。

(四)配合法制作業，原法規名稱修正為要點，體例配合修正。

(五)配合管理費分配調整，於法規修正實施後，原分配產學處逾12%之管理費(D6001)科目項下經費，由學校收回，因不再分配管理費給產學處且管理費由學校收回，推廣教育組4位同仁薪資改由校統籌人事費項下支應。

三、附件：

(一)附件三_1：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三_2：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三_3：本校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原法規)。

(四)附件三_4：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產學處推廣教育組現有4名人力，離職後將遇缺不補。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 <u>辦法</u>	1.修正本法名稱。 2.依據本校秘書室公告之法制作業手冊規範修正本辦法為要點。 3.僅體例修正，條文內容與條次未修正，則不列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 <u>辦法</u> 。	1.體例修訂 2.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u>五、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提撥原則</u> <u>(一)</u>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撥經費總收入 <u>百分之十九點五</u> 為行政管理費及 <u>百分之二點五</u> 之行政支援費。 <u>(二)</u>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以外地區，其應提撥學校之行政管理費以 <u>第一款</u> 規定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 <u>百分之二點五</u> 則維持不變。	<u>第五條</u> 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提撥原則 <u>一、</u>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撥經費總收入 <u>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u> 為行政管理費及 <u>百分之二點五</u> 之行政支援費。 <u>二、</u> <u>前款所指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比例如下：</u> <u>(一)</u> <u>依開班收入</u> <table><tr><td>50 萬(含)以下</td><td>行政管理費 18%</td></tr><tr><td colspan="2">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td></tr><tr><td>50 萬＜總收入≤</td><td>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td></tr></table>	50 萬(含)以下	行政管理費 18%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總收入≤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	修正提撥行政管理費比例。 第五點第一款 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且由原本累進稅率改為固定比例。 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 提撥比例採累進稅率規定刪除。 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 條次修正為第五點第二款，配合條次修正部分文字。
50 萬(含)以下	行政管理費 18%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總收入≤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四)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如下： 1. 總收入 19.5%管理費歸校務基金使用。 2. 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依本點第三款規定上限未能依本點第一款編足行政管理費者，其行政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table><tr><td>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td><td>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150 萬部份*20%</td></tr><tr><td>300 萬以上</td><td>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 150 萬部份</td></tr></table>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150 萬部份*20%	300 萬以上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 150 萬部份	第五點第三項，未修正 (二)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以外地區，其應提撥學校之行政管理費以第二款規定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則維持不變。 三、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四、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如下： (一) 總收入 12%歸校務基金使用。 (二) 總收入逾 12%之比例收入應專款專用，提撥給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 (三) 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上限未能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編足行政管理費者，其行政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	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 總收入管理費全部歸校務基金使用 第五點第四款第二目 刪除 第五點第四項款第三目 配合第二款刪除，修正點款目次。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150 萬部份*20%						
300 萬以上	50 萬以下部份*18%,超過50 萬部份*19%,超過 150 萬部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七、 <u>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依照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u>	1.體例修正 2.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八、 <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八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體例修正 2.配合法規名稱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三、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產學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 四、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準則：
 - (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得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研擬之推廣教育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編列與提撥原則
 - (一)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九點五為行政管理費及百分之二點五之行政支援費。

(二)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以外地區，其應提撥學校之行政管理費以第一款規定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則維持不變。

(三)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先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惟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四)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如下：

1. 總收入19.5%歸校務基金使用。

2. 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依本點第三款規定上限未能依本點第一款編足行政管理費者，其行政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六、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七、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依照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攬才、留才之即時性及支給獎勵補助之可重複性，於「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外，特訂定本獎勵及補助要點。
- 二、本獎勵及補助對象為於研究、教學、產學等領域有卓越表現，且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以及國際傑出產、官、學人士為原則，讓頂尖人才之學術能量在本校學術環境扎根，並提升本校之高教影響力。
- 三、本要點候選人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推薦之，不開放自行申請。
- 四、本要點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7-9位委員，以隨到隨審及書面方式，於審查會議核定獎勵及補助種類、額度、期限。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擬將成立募款專案做為經費來源。原第七點「為充實本要點經費來源，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應規劃募款專案募集資金。」經考量後決議刪除。
- 六、本獎勵金業務承辦單位為秘書室。
- 七、本案業已提114年4月23日行政協調會通過，續提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
- 八、附件：
 - (一) 附件四_1：本要點立法說明。
 - (二) 附件四_2：本要點（草案）。

(三) 附件四_3：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

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獎勵研究、教學、產學等領域表現卓越且對校務發展有貢獻之國內外教研人員，並提升本校之高教影響力，於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給予補助外，為予以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為強化本校攬才、留才之即時性及支給獎勵補助之可重複性，於「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外，特訂定本獎勵及補助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頂尖人才，係指在研究、教學或產學等領域表現卓越，且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者。 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 (二) 本校擬聘任教師。 (三) 國際傑出產、官、學人士。 (四) 前瞻研究、教學創新或產業研發團隊。	本點次就頂尖人才為立法定義，並就獎勵及補助對象作條列式明確規範。
三、本要點設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 7 至 9 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審查會議。 本會進行審查以隨到隨審及書面方式為之，並核定獎勵及補助種類、額度、期限。	本點次規定委員會之設置、置委員人數、任期、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會之審查方式與權限。
四、依本要點之人選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推薦之，不開放自行申請。	本點次規範本獎勵及補助候選人之推薦機制。

五、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種類如下： (一)定期獎勵及補助 獎勵及補助額度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七條第三款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二)一次性獎勵及補助 獎勵及補助金額由委員會決議。	一、本點次規範獎勵及補助之種類。 二、明確規範本要點獎勵及補助額度係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七條第三款、「國立中山大學玉山(青年)學者獎勵補助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及獎項補助要點」之各項獎勵支給標準。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 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金額，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本點次規範本獎勵及補助之經費來源。
七、本要點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為秘書室。	本點次規範本要點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次規範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

(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獎勵研究、教學、產學等領域表現卓越且對校務發展有貢獻之國內外教研人員，並提升本校之高教影響力，於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給予補助外，為予以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頂尖人才，係指在研究、教學或產學等領域表現卓越，且對本校校務發展有貢獻者。
本要點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
 - (二) 本校擬聘任教師。
 - (三) 國際傑出產、官、學人士。
 - (四) 前瞻研究、教學創新或產業研發團隊。
- 三、本要點設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委員7至9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審查會議。
本會進行審查以隨到隨審及書面方式為之，並核定獎勵及補助種類、額度、期限。
- 四、依本要點之人選由各學院、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推薦之，不開放自行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種類如下：
 - (一) 定期獎勵及補助
獎勵及補助額度比照「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第七條第三款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 (二) 一次性獎勵及補助
獎勵及補助金額由委員會決議。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
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金額，保留至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七、本要點行政業務之承辦單位為秘書室。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頂尖人才獎勵及補助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人才類別	☐ 校內教研人員 ☐ 本校擬聘任教師 ☐ 國際傑出產、官、學人士 ☐ 前瞻研究、教學創新、或產業研發團隊					
被推薦人 資料	☐ 個人 CV ☐ 具體學術成就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					
推薦獎勵 類別	☐ 定期獎勵及補助 ☐ 一次性獎勵及補助					
推薦理由	在研究、教學或產學等領域之卓越表現： 對校務發展現況或未來之貢獻：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簽名：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及護理學系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延修生學分費等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學士後醫學系自 111 學年度開始招生，尚未訂定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考量學生課業安排規劃，部分學生可能無法於四年內修畢所有課程，需延長修業年限，故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以利學校財務規劃及學生權益保障；另生物醫學科技學系業已訂定本國籍學生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尚須新訂本國生延修生學分費、外國生學雜費、外國生延修生收費以及外國生自費選讀生收費標準；並考量護理學系始成立，故一併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延修生學分費等收費標準。

二、其中各系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 學士後醫學系：經查全國學士後醫學系中，僅高雄醫學大學已訂定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故擬參考高雄醫學大學收費標準，規範如下：延修期間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依學分計費，每學分費用為 1,428 元。若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
- (二)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因該系目前針對大學部本國籍學生的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理學院、醫學院收費標準相同，故新訂本國生延修生學分費、外國生學雜費、外國生延修生收費以及外國生自費選讀生收費標準亦參採理學院、醫學院標準訂定。
- (三) 護理學系：參考本校 113 年收費基準，修改本國國籍學生延修生學分費為新臺幣 1,020 元，外國學生延修生及自費選讀

生每一學分費新臺幣 3,598 元。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本院 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本院學士後醫學系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本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護理學系 114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附件：

- (一) 附件五_1：綜整本院三系之收費標準。
- (二) 附件五_2：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三) 附件五_3：高雄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大學部收費標準。
- (四) 附件五_4：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及各系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五_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第（四）項其他各項費用中住宿費表格刪除，改以「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收取」說明。

(一)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每學期收費)

1.日間部(大學部)_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

學制 區分 \ 費用別		醫學院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學士後醫學系		護理學系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592	52,521	1,761	17,990	603
	雜費	11,060	371	18,638	625	13,050	438
	總計	28,710	963	71,159	2,386	31,040	1041
	延修生學分費	1,140	38	1,428	-	1,020	34

(二)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每學期收費)

1.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

學制 區分 \ 費用別			學院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及 護理學系除外)	醫學院護理 學系
學士班	學分 學雜費	TWD	57,420	62,080
		USD	1,926	2,083

2.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

學制 區分 \ 費用別			理學院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及 護理學系除外)		醫學院護理學系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530	TWD 57,420 (USD 1,926)	3,598	TWD 62,080 (USD 2,083)
		USD	118		120	
	雜費	TWD	22,120		26,100	
		USD	742		876	

3.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

學制 區分 \ 費用別			理學院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及 護理學系除外)		醫學院護理學系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530	TWD 57,420 (USD 1,926)	3,598	TWD 62,080 (USD 2,083)
		USD	118		120	
	雜費	TWD	22,120		26,100	
		USD	742		876	

註：外幣金額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上述所列美金金額為暫估值，僅供參考用。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一) 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每學期收費)

1.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工學院、資管系、 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含離岸風 電海事工程碩士 班)		理學院、海科院、 音樂系、劇場藝術 學系、藝術管理與 創業研究所		管理學院、西灣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除外)		文學院、 社科院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592	17,650	592	17,490	587	17,490	587
	雜費	11,290	379	11,060	371	7,640	256	7,240	243
	總計	28,940	971	28,710	963	25,130	843	24,730	830
	延修生學分費	1,140	38	1,140	38	1,030	35	1,010	34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451	12,950	434	11,370	381	11,180	375
	學分費	1,570	53	1,570	53	1,570	53	1,570	53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醫學院			
		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學士後醫學系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592	52,521	1,761
	雜費	11,060	371	18,638	625
	總計	28,710	963	71,159	2,386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醫學院	
		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 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臨床 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TWD	USD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950	434
	學分費	1,570	53

院別	系別	組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PhD)	TWD 1,570 (USD 53)	TWD 11,370 (USD 381)
		經營管理組(DBA)	TWD 20,000 (USD 671)	TWD 11,370 (USD 381)

2. 碩士在職專班

院 別	班 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文學院	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2,360 (USD 414)
理學院	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2,360 (USD 414)
工學院	環工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2,360 (USD 414)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TWD 6,000 (USD 201)		TWD 13,470(USD 452)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 MBA）	107 學年度 以前入學	108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20,000 (USD 671)
		TWD 10,000 (USD 335)	TWD 11,000 (USD 369)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5,450 (USD 518)
	資管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傳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	面授課程	非面授課程	TWD 20,600 (USD 691)
TWD 6,180 (USD 207)		TWD 4,500 (USD 151)		
海科院	海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2,360 (USD 414)
社科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TWD 10,000 (USD 335)		TWD 12,000 (USD 402)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51)		TWD 12,360(USD 414)
	政治所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所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TWD 6,000 (USD 201)		

3. 碩、博士學位學程及其他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	TWD 3,000 (USD 101)	TWD 11,370 (USD 381)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34)	TWD 11,370 (USD 381)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	TWD 1,570 (USD 53)	TWD 11,370 (USD 381)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34)	TWD 11,370 (USD 381)
管理學院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TWD 1,570 (USD 53)	TWD 11,370 (USD 381)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3)	TWD 12,950 (USD 434)
海科院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3)	TWD 12,950 (USD 434)
理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原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53)	TWD 12,950 (USD 434)
工學院	緯創資通 AI 跨域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TWD 1,570 (USD 53)	TWD 13,440 (USD 451)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1.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依身份別）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2.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9 學分以下：收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10 學分以上：收取雜費（依文學院標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4. 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三、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 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 (每學期收費)

1.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學士後 醫學系 除外)	工學院	管理學院及 人力資源管 理全英語碩 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 (GHRM) 西灣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 (IBMBA) 人力資源管理 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 (107 學 年度以後入學) (GHRM)	海洋科 學學院	社會 科學院
學制 區分	費用別								
學士 班	學分學 雜 費	TWD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USD	1,659	1,926	1,941	1,685		1,926	1,659
碩 士 班	學分學 雜 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USD	1,803	1,922	1,954	1,816	2,131	1,922	1,803
博 士 班	學分學 雜 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USD	1,803	1,922	1,954	1,816		1,922	1,803

備註：

- 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照該班本地生收費標準；
101 學年度入學，則比照外國學生學雜費標準收費。
- 100 學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適用此收費標準。

2.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

院系別			文學院		理學院、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659)	3,530	TWD 57,420 (USD 1,926)	3,530	TWD 57,880 (USD 1,941)
		USD	117		118		118	
	雜費	TWD	14,480		22,120		22,580	
		USD	486		742		757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1,803)	3,140	TWD 57,300 (USD 1,922)	3,140	TWD 58,280 (USD 1,954)
		USD	105		105		105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5,900		26,880	
		USD	750		869		901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管理學院（含 IBMBA 班）、 西灣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685)	3,530 118 22,120 742	3,530 118 22,120 742	TWD 57,420 (USD 1,926)	3,498	TWD 49,460 (USD 1,659)
		USD	117					117	
	雜費	TWD	15,280					14,480	
		USD	512					486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1,816)	3,140 105 25,900 869	3,140 105 25,900 869	TWD 57,300 (USD 1,922)	3,140	TWD 53,760 (USD 1,803)
		USD	105					105	
	學雜費 基數	TWD	22,740					22,360	
		USD	763					750	

備註：

1. 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視同為延修生辦理。
2. 學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3. 碩、博士班延修生（含大陸學生），若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僅剩論文未完成者，僅需繳學雜費基數。
4.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5.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6.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及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 IBMBA 班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實施辦理。

3.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文學院		理學院、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659)	3,530 118 22,120 742	3,530 118 22,120 742	TWD 57,420 (USD 1,926)	3,530	TWD 57,880 (USD 1,941)
		USD	117					118	
	雜費	TWD	14,480					22,580	
		USD	486					757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1,803)	3,140 105 25,900 869	3,140 105 25,900 869	TWD 57,300 (USD 1,922)	3,140	TWD 58,280 (USD 1,954)
		USD	105					105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6,880	
		USD	750					901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管理學院（含 IBMBA 班）、 西灣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685)	3,530	TWD 57,420 (USD 1,926)	3,498	TWD 49,460 (USD 1,659)
		USD	117		118		117	
	雜費	TWD	15,280		22,120		14,480	
		USD	512		742		486	
碩博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1,816)	3,140	TWD 57,300 (USD 1,922)	3,140	TWD 53,760 (USD 1,803)
		USD	105		105		105	
	學雜費 基數	TWD	22,740		25,900		22,360	
		USD	763		869		750	

備註：

1.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以自費方式來台交換就讀者，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學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選讀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2.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皆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3.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4. 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之自費選讀生實施辦理。

（三）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 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TWD	USD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451
	學分費	1,570	53

備註：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之學生修習本學院之課程，依照其所修習的課程學分數計算學分費。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費用別	TWD	USD	費用別	TWD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1,370	381	單一學雜費	375,000	12,575
	學分費	1,570	53			
	延畢生超過 2 年修業年限(每學期)					
	學雜費基數	50,000	1,677	學雜費基數	50,000	1,677

(四) 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系所	承辦人員	分機	
音樂指導費	TWD 11,500 (USD 386)	音樂系	薛淑如	333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TWD 300 (USD 10)	圖書與資訊處 策略企畫組	吳孟純	2461	
學生團體保險費	TWD 366 (USD 12)	學生事務處 校園生活與職涯 發展組	陳淑卿	2909	
住宿費 (學期住宿)					
棟別\學期別	第一學期 (含寒假住宿及弱電使用費 200 元)	第二學期 (含弱電使用費 200 元)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戴鈺芳	2922
翠亨 A 棟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翠亨 B 棟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翠亨 C 棟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翠亨 D 棟	TWD 14,500 (USD 486)	TWD 12,950 (USD 434)			
翠亨 E 棟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翠亨 F 棟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翠亨 G 棟	TWD 14,500 (USD 486)	TWD 12,950 (USD 434)			
翠亨 H 棟	TWD 10,300 (USD 345)	TWD 9,200 (USD 309)			
翠亨 L 棟	閉館整修				

武嶺一村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學生事務處 宿舍服務組	戴鈺芳	2922
武嶺二村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武嶺三村	TWD 15,900 (USD 533)	TWD 14,200 (USD 476)			
武嶺四村	TWD 9,800 (USD 329)	TWD 8,700 (USD 292)			
國際村	TWD 19,400 (USD 651)	TWD 17,200 (USD 577)			
其他相關文書規費及醫療保險費					
僑生全民健保費	有補助	TWD 2,478 (USD 83)	國際事務處 (僑外生與陸生 事務組、學生交 換事務組)	葉慧清	2241
	無補助	TWD 4,956 (USD 166)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TWD 600 (USD 20) (新僑生)			顏心怡	2242
外籍生全民健保費	TWD 4,956 (USD 166)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1)	TWD 3,000 (USD 101)			蘇楷涵	2244
陸生全民健保費	學籍生	TWD 4,956 (USD 166)			
陸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2)	學籍生	TWD 3,000 (USD 101)		蘇楷涵	2244
	交換生	TWD 2,000~2,500 (USD 67~84)		張心玲	2635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 (備註3)	學籍生	TWD 600~2,100 (USD 20~70)		蘇楷涵	2244
	交換生	TWD 600 (USD 20)		張心玲	2635

備註：

1. 外國學籍生入學後，尚未在臺居住滿6個月且未加入全民健保前，需投保一般醫療保險；其醫療保險以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
2. 大陸學籍生入學後，尚未在台居住滿6個月且未加入全民健保前，需投保一般醫療保險；其醫療保險以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大陸交換生則依交換學期期間計算(以月為單位)於學期初一次收取。
3.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包含「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600元或美金20元)、「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300元或美金10元)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在陸投保之醫療傷害險文書驗證費」(每件新台幣300元或美金10元)。大陸學籍生及交換生取得入學資格後，由本校代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文書規費新台幣600元(或美金20元)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學生入台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其他文書規費則視學生實際需要，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88262號函同意本校114學年度增設「護理學系學士班」，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於醫學院學系增列護理學系。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 附件六_1：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六_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 附件六_3：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88262號函。

(四) 附件六_4：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醫 學 院	學 系 （ 學 科 ）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130088262號函核定，自114學年度新增「護理學系學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學院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未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未修正。

附註：本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110.1.7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110.2.25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教育部110.8.9臺教高(一)字第1100092214號核定修正第6、16、34、62、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0.8.1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19、20、21、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1.1.19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至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本校111.1.7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13960號核定修正第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生效
 教育部111.3.24臺教高(一)字第1110000031號核定修正第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57-1條，並自111.1.10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3.30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4.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5.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6.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6.2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113.6.7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6.7生效及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7.19臺教高(一)字第11300635980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6條、第32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及第51條，自113.8.1生效
教育部113.8.14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28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3.6.7起生效及自113.8.1起生效
考試院113.8.30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7081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10.25 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溯自113.8.9生效
教育部113.12.10臺教高(一)字第1130118022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溯自111.2.1、111.8.1及113.8.9起生效
本校114.4.3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

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

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

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

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

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

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

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

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

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

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

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

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

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

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 (全英語學士班) 3.護理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博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整合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類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機制，以利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及調查小組運作，爰參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修正委員人數為五至十一人及委員任期修正為一學年。

（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修正調查小組成員為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並增列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調查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本案提經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四、附件：

（一）附件七_1：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七_2：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三) 附件七_3：參考法規。

(四) 附件七_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u>五至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u>二</u>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u>二</u>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	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爰將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委員人數修正為五至十一人。另為利擇優遴聘委員，修正委員任期為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u>委員三至五人</u>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u>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u>三人以上之委員及公正人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u>，進行調查。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查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參照上開規定，即因應個別案件之需要，爰於第二款修正為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為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並增列專案調查小組女性代表不得少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總數二分之一，且調查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u>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總數二分之一，且調查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之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1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4.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權勢性騷擾行為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權勢性騷擾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訂定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07-5252040)、傳真(07-5252059)、電子信箱(opec@mail.nsys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

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法律協助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治療或法律諮詢。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

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惟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性騷擾案件，及加害人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九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前款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者，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依下列程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報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職務：由本校專案簽准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為性騷擾不成立，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起之性騷擾案件，其申訴時效悉依其適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電子郵件、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依規定通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不合法令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視為撤回申訴或結案後再行申訴。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委員會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高雄市政府。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即移送高雄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前項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懲處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調查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人得於本校完成案件調查評議結果前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

法規處罰。

八、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及高雄市政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五、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未處理或不服調查結果者，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訴人、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

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二、當事人如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本委員會委員及原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本委員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五、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本委員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六、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申訴人同意，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前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申訴案件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者，視為撤回。

申訴人得於本校做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前，得以書面項本校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資料表)

113.5.29 修訂

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教育程度						
	職業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與加害人 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對本申訴事(案)件：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異。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人 資 料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受任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受 任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3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否，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移送至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經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仍未補正。

◆ 3-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異。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1. 本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表」、「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及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附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業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3%，並經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略以，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約用人員比照公教人員調薪 3%，配合修正旨揭薪酬標準表，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_1-附件八_4；又依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等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114 年為新臺幣 31,449 元）者，請本權責以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標準給薪之規定，爰附表 1 約用行政人員第五序列「高中」部分，因調薪 3%後薪資仍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爰刪除原第 1 級及第 2 級，亦即自第 3 級起薪，薪給並調整為 31,500 元。
- 三、本校約用人員依上開修正後薪酬表調薪後，114 年度約用人員薪資預估較 113 年度增加金額約為 661 萬 3,879 元（詳如附件八_5）。
- 四、本案為順利配合調薪措施實施期程，爰逕提本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五、附件：

- (一)附件八_1：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二)附件八_2：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三)附件八_3：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四)附件八_4：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 (五)附件八_5：本校 114 年約用人員調薪後增加金額預估表。
- (六)附件八_6：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及相關資料。
- (七)附件八_7：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
- (八)附件八_8：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 (九)附件八_9：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
- (十)附件八_10：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薪酬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數	原薪給	以調薪3%核算後薪給	調整後薪給 (調整3%後金額不足10元者，以10元計)	約用行政人員					約用護理師			專業輔導人員		
				第五序列	第四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33	62,630	64,509	64,510					技術秘書						高級專業輔導人員 (1人) 64,510-51,820
32	61,550	63,397	63,400											
31	60,470	62,284	62,290											
30	59,390	61,172	61,180											
29	58,310	60,059	60,060											
28	57,230	58,947	58,950											
27	56,140	57,824	57,830											
26	55,060	56,712	56,720											
25	53,980	55,599	55,600											
24	52,900	54,487	54,490											
23	51,820	53,375	53,380											
22	50,740	52,262	52,270											
21	49,650	51,140	51,140											
20	48,570	50,027	50,030											
19	47,490	48,915	48,920											
18	46,410	47,802	47,810											
17	45,330	46,690	46,690											
16	44,250	45,578	45,580											
15	43,160	44,455	44,460											
14	42,080	43,342	43,350											
13	41,000	42,230	42,230											
12	39,920	41,118	41,120											
11	38,840	40,005	40,010											
10	37,760	38,893	38,900											
9	36,670	37,770	37,770											
8	35,590	36,658	36,660											
7	34,510	35,545	35,550											
6	33,430	34,433	34,440											
5	32,350	33,321	33,330											
4	31,270	32,208	32,210											
3	30,190	31,096	31,500											

一、約用行政人員係各單位辦理行政及總務技術人員。

二、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如附。

三、依單位團體工作績效，每月得增核基本薪資0%-24%之工作績效加給，最高以15,000元為支給上限，至多為1年。

四、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公教人員再任，其得支領工作報酬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退休軍職人員之工作報酬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退休公教人員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依規定原服務機關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附表 3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調整前)

單位：新臺幣/元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7,325 - 59,488	64,896 - 68,141	80,038 - 85,446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6,243 - 58,406	62,733 - 65,978	76,794 - 81,120	
10	55,162 - 57,325	60,570 - 63,814	73,549 - 77,875	
9	54,080 - 56,243	59,488 - 61,651	69,222 - 72,467	
8	52,998 - 55,162	58,406 - 60,570	67,059 - 70,304	
7	51,917 - 54,080	57,325 - 59,488	64,896 - 68,141	
6	50,835 - 52,998	56,243 - 58,406	62,733 - 65,978	
5	49,754 - 51,917	55,162 - 57,325	60,570 - 63,814	
4	48,672 - 50,835	54,080 - 56,243	59,488 - 61,651	
3	47,590 - 49,754	52,998 - 55,162	58,406 - 60,570	
2	46,509 - 48,672	51,917 - 54,080	57,325 - 59,488	
1	45,427 - 47,590	50,835 - 52,998	56,243 - 58,406	

國立中山大學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元

序列	第三序列	第二序列	第一序列	備註
薪級	專業副理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12	59,045 - 61,273	66,843 - 70,185	82,439 - 88,009	1. 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2. 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年度KPI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3. 原專業經理人之管理師於本規則施行後，由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以約用行政人員第三序列僱用及敘薪。
11	57,930 - 60,158	64,615 - 67,957	79,098 - 83,554	
10	56,817 - 59,045	62,387 - 65,728	75,755 - 80,211	
9	55,702 - 57,930	61,273 - 63,501	71,299 - 74,641	
8	54,588 - 56,817	60,158 - 62,387	69,071 - 72,413	
7	53,475 - 55,702	59,045 - 61,273	66,843 - 70,185	
6	52,360 - 54,588	57,930 - 60,158	64,615 - 67,957	
5	51,247 - 53,475	56,817 - 59,045	62,387 - 65,728	
4	50,132 - 52,360	55,702 - 57,930	61,273 - 63,501	
3	49,018 - 51,247	54,588 - 56,817	60,158 - 62,387	
2	47,904 - 50,132	53,475 - 55,702	59,045 - 61,273	
1	46,790 - 49,018	52,360 - 54,588	57,930 - 60,158	

附表 4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調整前)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0,980	第 26 級	53,560	第 37 級	逾65,210元 以上
第 12 級	40,150	第 25 級	52,520		
第 11 級	39,320	第 24 級	51,480		
第 10 級	38,480	第 23 級	50,440	第 36 級	65,210
第 9 級	37,650	第 22 級	49,400	第 35 級	63,960
第 8 級	36,820	第 21 級	48,360	第 34 級	62,720
第 7 級	35,990	第 20 級	47,430	第 33 級	61,464
第 6 級	35,210	第 19 級	46,490	第 32 級	60,320
第 5 級	34,430	第 18 級	45,560	第 31 級	59,180
第 4 級	33,650	第 17 級	44,620	第 30 級	58,040
第 3 級	32,870	第 16 級	43,680	第 29 級	56,890
第 2 級	32,090	第 15 級	42,750	第 28 級	55,750
第 1 級	31,310	第 14 級	41,810	第 27 級	54,60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調整後)					
一、薪級：				單位:新台幣/元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薪級	報酬
第 13 級	42,210	第 26 級	55,170	第 37 級	逾67,820元 以上
第 12 級	41,360	第 25 級	54,100		
第 11 級	40,500	第 24 級	53,030		
第 10 級	39,640	第 23 級	51,960	第 36 級	67,170
第 9 級	38,780	第 22 級	50,890	第 35 級	65,880
第 8 級	37,930	第 21 級	49,820	第 34 級	64,610
第 7 級	37,070	第 20 級	48,860	第 33 級	63,310
第 6 級	36,270	第 19 級	47,890	第 32 級	62,130
第 5 級	35,470	第 18 級	46,930	第 31 級	60,960
第 4 級	34,660	第 17 級	45,960	第 30 級	59,790
第 3 級	33,860	第 16 級	44,990	第 29 級	58,600
第 2 級	33,060	第 15 級	44,040	第 28 級	57,430
第 1 級	32,250	第 14 級	43,070	第 27 級	56,240
說明：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預期績效表現等自行擇定支給金額。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加給額度		說明		
專業證照	500-4,000 元		計畫主持人就專任助理持有之專業證照對工作內容有助益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得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發給專業證照加給。		
其他專業技術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按月發給其他特殊加給。		
說明	1.由計畫主持人於新(續)聘人員時於聘用建議表填寫。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2.工作加給之經費應由計畫經費、管理費、計畫結餘款支付。不得由單位業務費支付。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年約用人員調薪後增加金額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估經費 人員類別	現有人數	薪資調整前金額(含年終)	薪資調整 3%後金額(含年終)	114 年預估增加金額
約用及專案行政人員	267	184,904,802	190,470,744	5,565,942
資訊人員及專業經理人	20	18,444,886	18,969,481	524,594
新海研三號	19	18,401,739	18,925,082	523,343
合計	306	221,751,427	228,365,307	6,613,879

備註：

- 一、 本表人數為 114.4.23 在職人數。
- 二、 表列薪資均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勞退公提金額。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國政府於1971年將原巴黎大學分拆為13所大學，其中巴黎第一大學最早可追溯至13世紀創建的索邦神學院，歷史悠久，至今已有逾800年歷史，堪稱歐洲乃至世界最古老的大學之一，長期在西方學術界享有崇高聲譽。根據QS世界大學排名，該校位列第283名，為法國第六。
- 二、該校目前設有三個學院，分別為經濟與管理學院、藝術與人文科學學院，以及法律與政治學院，為一所以人文、社會科學、法律及管理學為主的大學，在歐洲及全球相關學術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長年以來為法國學術、行政、司法與企業界培育大批優秀人才。其經濟與管理領域，特別是在企業管理、金融與國際貿易等方面，與巴黎第九大學並列為唯一能參與法國媒體對高等商業學院進行排名的公立大學，且表現名列前茅。
- 三、該校目前積極發展英文授課課程，並期望拓展國際交換夥伴關係，遂主動於今年3月亞太國際教育年會期間與本校接洽，洽談合作事宜，最終促成此合作案。
- 四、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 (一) 附件九_1：合作備忘錄。
- (二) 附件九_2：學生交換協議。
- (三) 附件九_3：逕提行政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